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原告 康永華

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

被告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旭宏

訴訟代理人 林昶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珊華